

第九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）的（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第二批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WiFi 红外相机、鸟类识别监测系统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41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4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野外动物声音采集设备、林下气体监测终端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遥天地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5.204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1.8480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森林因子监测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惟精至正应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44.786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5815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遥天地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